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交所挂牌上市)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除下列核查对象外,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陈国章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1-16	买入	1,000
			2018-01-22	买入	1,000
2	李红炎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19	买入	3,200
			2017-12-20	卖出	3,200
3	孙海旺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1-16	买入	3,000
			2017-11-17	买入	1,000
			2017-11-20	买入	800
			2017-11-22	买入	800
			2017-11-23	买入	800
			2017-12-05	买入	2,600
			2017-12-06	买入	600
			2017-12-26	卖出	300
			2018-01-12	卖出	2,000
			2018-01-15	买入	1,000
4	徐俊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1-10	买入	2,000
			2018-01-11	卖出	2,000
5	姚远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1-16	买入	2,700
			2017-11-17	买入	2,000
			2017-12-05	买入	300
			2017-12-29	卖出	3,000
			2017-12-29	买入	3,000
6	张国强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05	买入	800
			2017-12-06	卖出	800
			2018-01-04	买入	1,000
			2018-01-18	买入	200
7	张星月	骨干员工	2017-12-04	买入	800
			2017-12-25	买入	200
			2017-12-28	卖出	1,000
			2018-01-10	买入	500
			2018-01-11	卖出	500

8	周斌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04	买入	2,200
			2017-12-19	卖出	2,200
			2018-01-19	买入	1,4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